

证券代码：873164

证券简称：中特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4	中特科技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大会将聘请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1号楼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4年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予以汇报。

(二) 审议《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编制了《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予以汇报。

(三)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情况符合业务的需要。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对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七）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公司长远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2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700,798.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7,520,982.89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4,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方式为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永礼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532-5866186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